

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昆高环建〔2026〕75号

关于苏州桦汉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桩及PCBA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桦汉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苏州桦汉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桩及PCBA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，建设地点位于昆山高新区南淞路299号1号房，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.5万个、PCBA产品（涉及清洗）30万片。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（昆高投备〔2026〕217号）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左万兵，信用编号：BH028196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“以新带老”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区原则



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，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超纯水制备浓水、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（预处理+三级膜逐级浓缩+低温蒸发）处理后回用于超纯水制备，不得外排。

2. 钢网及刮板清洗、回流焊、波峰焊、显示屏擦拭、锡膏印刷废气经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 FG-G-01105 排放，点胶、钢网刮板及治具擦拭、维修擦拭、维修焊接、回焊炉保养废气经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 FG-G-01106 排放，分板废气经设备自带集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 1、表 2 及表 3 标准。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区标准。

4.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的规定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。

5.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，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. 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。

7. 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产业
★
审批
(2)

8.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生态环境影响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全厂，单位：吨/年）：

1.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：接管量：废水量 ≤ 6 、COD ≤ 0.0006 、SS ≤ 0.00042 ；最终外排环境量：废水量 ≤ 6 、COD ≤ 0.00018 、SS ≤ 0.00006 。其中 COD 为总量控制指标，其余为总量考核指标。

2.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：颗粒物 ≤ 0.0409 、VOCs ≤ 0.866 ，作为总量控制指标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八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

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(2)



(项目代码：2409-320568-89-01-108506)

抄 送：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，昆山市应急管理局。

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